

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個人申請
第二階段甄試評分說明

一、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分配比例(總分以 100 分計)

(B)修課紀錄 30%

(N)自傳 20%

(O)讀書計畫 20%

(E)多元表現及(Q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%

二、面試評分項目分配比例(總分以 100 分計)

專業學養 50%

專業性向 30%

臨場反應 20%